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武汉控股，股票代码：600168）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现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一）调整交易对方

本次调整方案中交易对方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

公司与水务集团、建发公司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二）调整标的资产

本次调整方案中标的资产调整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91%股权、建发公司所属供水管网相关资产。

（三）调整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调整方案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 11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剩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四）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调整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 9.58 元。

（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调整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 10.28 元。

（六）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调整方案中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七)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调整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481.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包括“琴断口水厂升级、改扩建工程”、“堤角水厂改扩建工程—净水厂工程”、“汉阳大道（滨江大道-三环线）供水管道工程”、“支付水务集团现金对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计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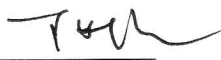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独立董事：汪胜

签署：

独立董事：杨开

签署：

独立董事：陶涛

2016年10月19日